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呼政办发〔2023〕25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促进高校院所协同创新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呼和浩特市促进高校院所协同创新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呼和浩特市促进高校院所协同创新若干措施

为加快建设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立灵活高效的科技创新激励机制，集聚区内外高校院所（含驻呼中央、自治区高校院所）优质创新资源，深入实施“科技兴蒙”行动，建好“蒙科聚”创新驱动平台，推动创新型城市建设提档升级，结合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打造协同创新策源地

（一）支持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对高校院所及其科研人员在呼建立研究开发中心、技术创新（转移）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等科研平台，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支持。对在呼建设的重点实验室、大科学装置等基础科研平台，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二）支持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合体。对企业牵头、联合高校院所等共同组建的产业技术创新联合体，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择优给予支持。

（三）支持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对高校院所联合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投资机构等在呼建立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独立法人机构，按照“一所（院）一策”原则，给予每年最高 2000 万元、连续 3 年支持。财政经费采取“里程碑”式绩效考核，根据任务指标完成进度，按比例分阶段拨付；财政经费的使用支配采取“预

算制+负面清单”管理，给予新型研发机构更多自主权。

(四)支持设立科技型企业。对高校院所在呼设立的科技型企业，优先培育为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领军企业，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支持。对高校院所及其科研人员在呼创办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科技型企业，优先支持入驻由政府主导建设的创新创业载体。

(五)支持驻呼高校举办特色学院。对驻呼高校结合六大产业，以校企联合等合作办学模式共建产业学院或特色学院的，根据办学评估情况，给予学院办学补助。

二、构建协同创新人才集聚区

(六)实施“揭榜挂帅”技术攻关。支持高校院所科研人员通过“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方式，开展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择优给予单个项目最高1000万元的科研经费支持。

(七)设立高校院所协同创新项目。支持高校院所牵头，与我市企事业单位共同开展实施地在呼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攻关等科研活动，择优给予经费支持。协同创新项目采用“以演代评”“以赛代评”等形式组织遴选；项目经费实行直接拨付，间接费用可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向创新绩效突出的科研人员倾斜。

(八)引育高层次创新人才。对与我市开展合作的区内外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将其纳入首府人才队伍建设和支持范围，对符合条件的科技领军人才(团队)和青年科技人才，给予市级人才项目支持。对来我市开展创新活动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

院院士等高端人才，采取“一人一策”的方式给予支持。

（九）支持高校院所科研人员担任科技特派员和技术经纪人。支持高校院所科研人员担任科技特派员，为六大产业提供技术指导并给予经费支持；支持高校院所人员担任技术经纪人，对促成科技成果转化落地的给予奖励。

（十）支持建设“人才飞地”。对在区外人才密集地区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技术创新中心、独立研发机构等形式的“人才飞地”，根据在呼孵化、转化绩效给予奖励。

三、畅通协同创新科技成果转化链

（十一）支持建设科技服务机构。支持创办科技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促进科技服务机构专业化、规模化发展，开展科技咨询、知识产权、技术转移、技术评估等各类科技服务，按服务绩效给予经费支持。

（十二）支持建设科技成果孵化转化载体。对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加速器、概念验证中心、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专业化研发与中试服务平台、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等成果孵化转化载体，根据绩效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支持。自治区级以上孵化载体举办各类创新创业活动并事先备案的，根据绩效可享受活动补助。

（十三）支持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园区。鼓励各旗县区、园区和高新区，结合主导产业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提升转化承接能力，给予奖励支持。对获认定的自治区级以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和高新区每年给予最高 500 万元支持，连续

支持 3 年。

(十四) 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对高校院所在呼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根据投资规模、技术水平和成果产业化落地等情况，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5% 的比例，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奖励支持。

(十五) 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改革。市属高校院所参照国家、自治区相关制度，探索开展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改革。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按成果转化收入管理，项目结余经费可用于绩效发放，比例自行约定。

抄送：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

市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纪委监委办公室。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4日印发
